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安心行团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B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条款、附加合同条款（若有）、保险单、保险凭证、被保险人人名清单、投保单、批单、批注、特别约定以及其它投保资料 and 文件（正本留存本公司，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以及经投保人与保险人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均为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我们”、“保险人”）平安出行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您同意或授权我们将您的个人信息及保单信息提供给北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信息平台以作合理利用，如果您提供手机号码，我们将为您提供免费的投保短信提示。

第二条 被保险人

根据投保人所选择保险责任的不同，本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的要求不同：

1.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持证驾驶或乘坐7座（含）以下**非营运客车**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非营运客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项下的被保险人。

2.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持有效客票乘坐交通工具的乘客，可作为本合同特定**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项下的被保险人。

上述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的日期为保险单所载的保险期间起始日或批单所载生效日，以两者间较晚的时间为准。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的，被保险人将自动丧失或终止被保险人资格，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随即终止：

（1）若某一被保险人因非保险事故身故的，则自其身故之日起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保险人将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到期净保费；

（2）被保险人不再是投保团体中的成员，该被保险人被保资格将于其不再是该投保团体中的成员之日24时自动丧失，保险人将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到期净保费。

第三条 投保人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其投保的人数必须占约定承保团体人员的75%以上，且投保人数不低于5人。

第四条 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1.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之近亲属以外的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2. 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

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3.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二) 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责任

以下两类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其中一项责任或者两项责任均投保，最终以保单、批单中载明的详细保险责任为准。

(一) 非营运客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七座（含）以下非营运客车期间遭受**交通事故**，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1.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交通事故并自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交通事故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本条所列残疾保险金的，则其身故保险金为扣除任何已给付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

若被保险人于18周岁以前意外身故，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不得超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限额。

2. 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交通事故，且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评定时机**，被评定为因该事故造成的本保险合同所附**给付表一：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中所列残疾情形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附表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将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在遭受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同一器官部位或同一肢体，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

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的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的等级较严重，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残疾保险金。

3. 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非营运客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二）特定营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于保险单中载明属于本合同保险范围内的合法合规的特定营运交通工具而遭受交通事故，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1.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交通事故并自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的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交通事故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的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本条所列残疾保险金的，则其身故保险金为扣除任何已给付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

若被保险人于18周岁以前意外身故，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不得超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限额。

2. 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交通事故，且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评定时机，被评定为因该事故造成的本保险合同所附**给付表一：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中所列残疾情形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附表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将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2）被保险人在遭受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同一器官部位或同一肢体，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的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的等级较严重，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残疾保险金。

3. 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猝死、中暑、高原反应；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被保险人严重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七)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 恐怖袭击；
- (九)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蹦极、漂流、滑雪、跳伞、攀岩、翼装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狩猎、生存训练、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第七条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在犯罪活动期间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饮酒驾车、醉酒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五) 被保险人在精神病、癫痫病发作期间；
- (六)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七) 被保险人进入汽车车厢、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商业营运的火车、地铁列车、城市轻轨列车、电车车厢或轮船甲板前的期间；
- (八) 被保险人走出汽车车厢、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商业营运的火车、地铁列车、城市轻轨列车、电车车厢或轮船甲板后的期间。

第八条 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清保险费，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九条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将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到期净保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根据投保人选择的保险责任、保险金额及对应的费率标准来确定。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以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最长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签发保单义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完整的理赔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交费义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根据约定的保险期间而确定。续保时按约定的保险期间重新核算保险费。

每一被保险人各个保障项目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于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载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缴付期间发生**保险事故**而投保人未缴纳保费时,保险人仍承担保险责任,但保险人有权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应付而未付的保险费。**若投保人超出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缴付期间后仍未缴付保险费用,本保险合同自始无效,保险人将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九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4.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学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交通事故认定书及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残疾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部门授予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者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书；
5. 交通事故认定书及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四条 合同解除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保险费发票；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第二十五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法律）。

释义

【乘坐】本保险所指“乘坐”是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进入火车、轮船、地铁列车、城市轻轨列车、汽车（含出租汽车）、电车车厢或踏上轮船甲板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车厢或离开轮船止。“乘坐”飞机是指被保险人踏入民航班机的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止。

【非营运客车】指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租金或其他任何类似费用的自用客车。特定非营运客车为投保人和保险人于投保时在本保险所指“非营运客车”中特别约定其中的一种或几种。

【营运交通工具】是指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制度营运，有固定行驶路线、固定行驶时间表，以乘客身份乘坐需要付费的交通工具，包括飞机、火车、轮船、市内公共汽车、市内公共电车、长途公共汽车、地铁列车、城市轻轨列车、出租汽车。特定营运交通工具为投保人和保险人于投保时在本保险所指“特定营运交通工具”中特别约定其中的一种或几种。

【保险人】指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交通事故】指交通工具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与其他物体碰撞。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评定时机】评定时机以外伤/事故直接所致的损伤或确因损伤所致的并发症经过诊断、治疗达到临床医学一般原则所承认的症状及体征稳定为准。一般损伤为伤后3-6个月；颅脑及神经系统损伤为伤后6个月以上；颅脑损伤存在智力缺损者为伤后一年；伤后伤口不愈合或延期愈合可根据临床治疗情况可适当延长评定时机，最长可延长为伤后一年。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醉酒】指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管制药物】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无有效驾驶证】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艾滋病】是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是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清学检验中 HIV 抗体呈阳性，则可认定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给付表一：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失的（注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

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给付表二：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III 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

区域	烧烫伤面积占身体表面积百分比	最高给付比例
头部	大于等于 2%但小于 5%	50%
	大于等于 5%但小于 8%	75%
	大于等于 8%	100%
身体（不包括头部）	大于等于 10%但小于 15%	50%
	大于等于 15%但小于 20%	75%
	大于等于 20%	100%

注：

(1) III 度烧烫伤：烧烫伤程度属于《三度四分法》中 III 度，伤及皮肤全层或皮下组织，甚至更深。

(2) 烧烫伤面积占全身皮肤面积百分比按《新九分法》计算。